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网络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091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091

**项目名称：**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元）：** 7143500（2024年度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71435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共租赁网络线路(含互联网、交通内网、政务外网、视频专线等)627条，无线网卡(含物联网卡)1558张，服务期一年，移动执法终端流量卡811张，服务期3个月，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便捷办公、移动办公、现场执法等场景，提升交通执法和办公的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2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7300929803

质疑联系人： 樊强强

质疑联系方式： 18958086176（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82、85085067

质疑联系人： 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47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网络租赁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线路铺设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2024年 5月8 日至2024年5 月9 日 进行现场踏勘 ,地点： 见各类光纤线路具体点位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 吴泉 ，联系方式： 17300929803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共租赁网络线路(含互联网、交通内网、政务外网、视频专线等)627条，无线网卡(含物联网卡)1558张，服务期一年，移动执法终端流量卡811张，服务期3个月，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便捷办公、移动办公、现场执法等场景，提升交通执法和办公的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

采购线路数量多，分布位置广，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安排专人在2024年5 月8 日至2024年5 月 9日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踏勘现场申请，地点：见各类光纤线路具体点位，联系人： 吴泉 ，联系电话：17300929803 。采购人仅提供踏勘现场的便利，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得出的技术商务结论承担责任。

## 二、服务内容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线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类型** | ▲**速率** | ▲**数量** | **线路属性** |
| 1 | VPN | 1000M | 2 | 业务传输 |
| 2 | 500M | 3 | 业务传输 |
| 3 | 300M | 1 | 业务传输 |
| 4 | 200M | 30 | 业务传输 |
| 5 | 100M | 9 | 业务传输 |
| 6 | 100M | 52 | 视频传输 |
| 7 | 100M | 27 | AIS/VHF |
| 8 | 50M | 1 | 视频传输 |
| 9 | 20M | 27 | 视频传输 |
| 10 | 1000M | 8 | 办公网络 |
| 11 | 1000M | 9 | 视频监控（含电） |
| 12 | 100M | 51 | 办公网络 |
| 13 | 100M | 153 | 视频监控（含电） |
| 14 | MSTP | 100M | 1 | 业务传输 |
| 15 | 20M | 1 | 业务传输 |
| 16 | 40M | 3 | 办公网络 |
| 17 | 40M | 2 | 视频监控（含电） |
| 18 | 100M | 2 | 河道监控 |
| 19 | 100M | 1 | 物联网传输 |
| 20 | 50M | 10 | 河道监控 |
| 21 | 20M | 6 | 河道监控 |
| 22 | 数字电路 | 100M | 2 | 视频传输 |
| 23 | 50M | 3 | 视频传输 |
| 24 | 裸光纤 |  | 3 | 业务传输 |
| 25 |  | 127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 |  | 3 | 视频传输 |
| 27 | 精品光宽带 | 200M | 1 | 业务传输 |
| 28 | 100M | 78 | 业务传输 |
| 29 | 互联网专线 | 100M | 2 | 业务传输 |
| 30 | 光纤快线 | 100M | 1 | 办公网络 |
| 31 | 互联网光纤专线 | 50M | 1 | 办公网络 |
| 32 | 专线宽带 | 100M | 2 | 办公网络 |
| 33 | 20M | 1 | 办公网络 |
| 34 | 互联网宽带 | 100M | 2 | 业务传输 |
| 35 | 50M | 1 | 视频传输 |
| 36 | 商务专线 | 1000M | 1 | 业务传输 |

（2）无线网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套餐内容 | 业务类型 | 服务期限 |
| 1 | 海康执法记录仪专网卡 | 233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2 | 布控球专网卡 | 8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3 | 对讲机专网卡 | 850 | 8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4 | 指挥车专网卡 | 2 | 5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5 | 移动执法终端流量卡 | 811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3个月 |
| 6 | 应急专网卡 | 45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7 | 执法艇设备数据服务卡 | 10 | 4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流量卡 | 12个月 |
| 8 | 执法记录仪物联网卡 | 400 | 5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9 | VHF项目布控球物联网卡 | 10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三、线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类型** | **速率** | **安装地址** | **线路属性** |
| 1 | VPN | 200M | 杭州市饶城高速60K+700袁浦超限运输检测站 | 业务传输 |
| 2 | VPN | 500M | 执法队一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3 | VPN | 300M | 执法队一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4 | VPN | 1000M | 执法队一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5 | VPN | 200M | 执法队一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6 | VPN | 1000M | 杭州市西湖区通益路1036号 | 业务传输 |
| 7 | VPN | 200M | 文一西路769号2308 | 业务传输 |
| 8 | VPN | 200M |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63号 | 业务传输 |
| 9 | VPN | 200M |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63号 | 业务传输 |
| 10 | VPN | 200M |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63号 | 业务传输 |
| 11 | VPN | 200M | 秋涛北路328号百富时代中心3幢5楼 | 业务传输 |
| 12 | VPN | 200M | 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三楼 | 业务传输 |
| 13 | VPN | 200M | 三墩振华路206号西港新界5A203机房（现西湖执法队三中队） | 业务传输 |
| 14 | VPN | 200M | 景区管委会线路 | 业务传输 |
| 15 | VPN | 200M | 温州路71号南北商务港三楼 | 业务传输 |
| 16 | VPN | 200M | 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写字楼9幢15A | 业务传输 |
| 17 | VPN | 200M | 杭州市滨江区凯瑞金座24层 | 业务传输 |
| 18 | VPN | 200M | 西湖区洙泗路501号 | 业务传输 |
| 19 | VPN | 200M | 麦岭沙杭州南收费站旁路政办公室 | 业务传输 |
| 20 | VPN | 200M | 杭新景高速杨村桥收费站 | 业务传输 |
| 21 | VPN | 200M | 淳安市千岛湖镇千黄高速汪宅出口路政办公大楼 | 业务传输 |
| 22 | VPN | 200M | 德胜东路2号 | 业务传输 |
| 23 | VPN | 200M | 余杭区杭长高速公路径山收费站 | 业务传输 |
| 24 | VPN | 200M | 萧山江东新城六工段/萧山区永红路3号党湾中心所交通执法大楼 | 业务传输 |
| 25 | VPN | 200M | 萧山宁围镇高新开发区鸿兴路109号萧山跨境电子商务园办公楼北侧小三楼 | 业务传输 |
| 26 | VPN | 200M | 萧山区临浦镇临北路90号宏源修理厂 | 业务传输 |
| 27 | VPN | 200M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 临安市藻溪镇亭口村 | 业务传输 |
| 28 | VPN | 200M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太阳镇高速公路收费所 | 业务传输 |
| 29 | VPN | 200M | 余杭区绕城西复线老余杭北收费站 | 业务传输 |
| 30 | 互联网专线 | 100M | 执法队一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31 | 精品光宽带 | 200M | 下城区朝晖路122号2号楼 | 业务传输 |
| 3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执法队一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33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执法队一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3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63号 | 业务传输 |
| 3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28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5楼 | 业务传输 |
| 3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三新北路中豪湘座B座6楼 | 业务传输 |
| 3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九堡客运中心运管管理所 | 业务传输 |
| 38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国货路9号（道路运政） | 业务传输 |
| 39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环站北路与新风路交叉口枢纽大厦5楼 | 业务传输 |
| 40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城站浙江铁道大厦 | 业务传输 |
| 41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东三楼 | 业务传输 |
| 4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秋涛路汽车南站三楼运管处 | 业务传输 |
| 43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紫荆花路18号联合大厦A座205 | 业务传输 |
| 4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转塘凌家桥389号运管之江管理所 | 业务传输 |
| 4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汽车西站运管管理所一楼 | 业务传输 |
| 4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三墩振华路206号西港新界5A203机房（现西湖执法队三中队） | 业务传输 |
| 4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上茅家埠226号 | 业务传输 |
| 48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莫干山路汽车北站运管处值班室 | 业务传输 |
| 49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温州路71号南北商务港三楼 | 业务传输 |
| 50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写字楼9幢15A | 业务传输 |
| 51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滨江区凯瑞金座24层 | 业务传输 |
| 5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建国北路707号星汇大厦2楼202 | 业务传输 |
| 53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萧山机场 | 业务传输 |
| 5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西湖区洙泗路501号 | 业务传输 |
| 5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西湖区杭新景高速公路杭州南收费站高速路政办公楼 | 业务传输 |
| 5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新景高速杨村桥收费站 | 业务传输 |
| 5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淳安市千岛湖镇千黄高速汪宅出口路政办公大楼 | 业务传输 |
| 58 | 互联网专线 | 100M | 巨州路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楼 | 业务传输 |
| 59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西湖区绕城高速公路60K+700 | 业务传输 |
| 60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江干区德胜东路2号 | 业务传输 |
| 61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余杭区杭长高速公路径山收费站 | 业务传输 |
| 6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萧山前进园区钱江通道六工段收费站旁监控管理站/萧山区永红路3号党湾中心所交通执法大楼 | 业务传输 |
| 63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萧山宁围镇高新开发区鸿兴路109号萧山跨境电子商务园办公楼北侧小三楼 | 业务传输 |
| 6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萧山区临浦镇临北路90号宏源修理厂 | 业务传输 |
| 6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文一西路769号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 业务传输 |
| 6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亭口村超限检测站 | 业务传输 |
| 6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临安杭徽高速公路太阳收费站出口 | 业务传输 |
| 68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余杭区绕城西复线老余杭北收费站 | 业务传输 |
| 69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1楼 | 业务传输 |
| 70 | VPN | 500M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大楼6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71 | VPN | 500M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大楼3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72 | VPN | 200M | 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1楼 | 业务传输 |
| 73 | VPN | 200M | 杭州市萧山区沪杭甬高速萧山收费站入口右侧交通执法大楼 | 业务传输 |
| 7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萧山区沪杭甬高速萧山收费站入口右侧交通执法大楼 | 业务传输 |
| 75 | VPN | 200M | 桐庐服务区 | 业务传输 |
| 76 | VPN | 100M | 淳安县千岛湖镇毛竹源所 | 业务传输 |
| 7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紫花路110号 | 业务传输 |
| 78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袁浦镇麦岭沙村东风造船厂前200米 | 业务传输 |
| 79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桐庐县城南街道瑶琳路667号。 | 业务传输 |
| 80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桐庐县桐君街道开元街1号桐庐处东门所 | 业务传输 |
| 81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中江中路74号海月所桥 | 业务传输 |
| 8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六堡海事码头 | 业务传输 |
| 83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四楼 | 业务传输 |
| 84 | VPN | 100M | 东洲街道东洲码头中国海事楼 | AIS/VHF |
| 8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博陆大运河宾馆旁余杭港航管理处临平所 | 业务传输 |
| 8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富阳市春江桥头港航大楼 | 业务传输 |
| 8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富阳市春江桥头港航大楼旁春江所 | 业务传输 |
| 88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衙前镇螺山村萧山水上指挥中心 | 业务传输 |
| 89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仁和镇东塘村杭州港航管理所宿舍楼 | 业务传输 |
| 90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70幢 | 业务传输 |
| 91 | VPN | 100M | 临安市河桥镇泥洛村柳溪江景区码头新大楼(办公室) | 业务传输 |
| 9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青山镇岳山坞岭上 | 业务传输 |
| 93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海路577号 | 业务传输 |
| 9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萧山区闻堰镇之江海事所 | 业务传输 |
| 9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11号 | 业务传输 |
| 96 | VPN | 100M | 淳安千岛湖旅游码头二期 | 业务传输 |
| 9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衙前镇螺山村萧山水上指挥中心机房 | 业务传输 |
| 98 | VPN | 100M | 河桥镇柳溪江景区码头 | 视频传输 |
| 99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江东村靠（119.571439，29.309224） | 视频传输 |
| 100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小洋村靠江边(小大线边)（119.521071，29.469031） | 视频传输 |
| 101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严州大桥截面 | 视频传输 |
| 102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余杭塘河北面杭州绕城西面（120.050301，30.300223） | 视频传输 |
| 103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东洲港以东周浦港以西江边（应沙堤水文站）（120.086779，30.075678） | 视频传输 |
| 104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中沙村对面码头江滨南大道旁 | 视频传输 |
| 10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淳安县姜家镇狮城路290号2单元 | 业务传输 |
| 10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江滨南大道9号港航管理处 | 业务传输 |
| 107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淳安县姜家镇狮城路西南旅游码头海事所 | AIS/VHF |
| 108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千岛湖姜家所（118.660186428，29.477878479） | 业务传输 |
| 109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千岛湖汾口百亩贩码头（118.612937，29.421473） | 视频传输 |
| 110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千岛湖上江埠大桥（118.967307，29.535062） | 视频传输 |
| 111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千岛湖小金山大桥（118.937631，29.626719） | 视频传输 |
| 112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康桥镇西杨村(康桥路上的) | 视频传输 |
| 113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区三桥北岸下(景江城市花园附近) | 视频传输 |
| 114 | VPN | 50M | 浙江省杭州市, 临安青山湖大坝处 | 视频传输 |
| 115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临安渔潭村拐角2 | 视频传输 |
| 116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临安渔潭村拐角1 | 视频传输 |
| 11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淳安千岛湖工作艇锚泊区综合执法中队 | 业务传输 |
| 118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淳安威坪货运码头 | AIS/VHF |
| 119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淳安威坪西线（118.775871，29.726558） | 视频传输 |
| 120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东铜官码头（118.612937，29.473437） | 视频传输 |
| 121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桐洲大桥（119.888703，29.952899） | 视频传输 |
| 122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王洲坞矿码头 | 视频传输 |
| 123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密涧泷航区（119.776597，29.882516） | 视频传输 |
| 124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五丰锚泊区（120.121783，30.085711） | 视频传输 |
| 125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飞鹰游艇码头（119.958846，30.043528） | 视频传输 |
| 126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钱航码头 | 视频传输 |
| 127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富春江第一大桥（119.902513，29.967256） | 视频传输 |
| 128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滨江巴士码头（120.195811，30.214561） | 视频传输 |
| 129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九龙桥（120.065701，30.416001） | 视频传输 |
| 130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晨宇第一分公司码头对岸（120.268085，30.4934） | 视频传输 |
| 131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女子监狱外围堤岸（120.1142045，30.29567752） | AIS/VHF |
| 132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塘栖新桥桥上通航孔（120.1802，30.4882） | 视频传输 |
| 133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新开河老市口（120.170123，30.476547） | 视频传输 |
| 134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仁和军联沙场（120.121831，30.464992） | 视频传输 |
| 135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山后桥（120.0773，30.4362） | 视频传输 |
| 136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叶根沙场码头堤岸（120.099799，30.448484） | 视频传输 |
| 137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官塘漾口入口航标附近（120.115898，30.448437） | 视频传输 |
| 138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八字桥（120.1852，30.4798） | 视频传输 |
| 139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跨塘桥边堤岸（120.205736，30.490484） | 视频传输 |
| 140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宦塘大桥下游基岸（120.07145，30.397884） | 视频传输 |
| 141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三都海市所 | 业务传输 |
| 142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东塘大桥桥底（120.1108，30.458） | 视频传输 |
| 143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塘栖锚泊区下游堤岸（120.2157，30.4971） | 视频传输 |
| 144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龙光桥下游（120.243301，30.500501） | 视频传输 |
| 145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区仁和良渚码头（120.056396，30.457552） | 视频传输 |
| 146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一桥通航孔 | 视频传输 |
| 14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港航管理城厢所 | 业务传输 |
| 148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港航管理临浦所(义桥码头) | 业务传输 |
| 149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港航管理新坝所(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旁) | 业务传输 |
| 150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港航管理湘湖所(湘湖景区湘湖燕尔园) | 业务传输 |
| 151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余杭武林头（120.144670753，30.46887654） | 业务传输 |
| 15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余杭港航管理局临平所（120.294884042,30.500312426） | 业务传输 |
| 153 | VPN | 100M | 余杭区武林头港航管理处（120.144802，30.468902） | 视频传输 |
| 15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余杭港航管理局良渚所 | 业务传输 |
| 155 | VPN | 100M | 临安鱼潭村靠码头 | 视频传输 |
| 156 | 裸纤 |  | 淳安港航-淳安公安 | 业务传输 |
| 157 | 裸纤 |  | 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海事局机房-淳安县新安东路493号4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158 | 裸纤 |  | 桐庐县瑶琳路667号-桐庐县迎春南路567号电信IDC机房 | 业务传输 |
| 159 | MSTP | 20M | 中河北路108号-德胜路353号林水局 | 业务传输 |
| 160 | VPN | 100M | 富阳春江街道江滨南大道9号 | 视频传输 |
| 161 | VPN | 100M | 青山湖泥山湾景区码头 | 视频传输 |
| 162 | VPN | 100M | 余杭仁和村五福路桥边上 | AIS/VHF |
| 163 | VPN | 100M | 西湖区转塘之浦路（120.1066145，30.16761948） | AIS/VHF |
| 164 | VPN | 100M | 萧山区下沙大桥南 | AIS/VHF |
| 165 | VPN | 100M | 萧山区临浦临一村（120.232614，30.03750149） | AIS/VHF |
| 166 | VPN | 100M | 萧山区衙前草漾村 | AIS/VHF |
| 167 | VPN | 100M | 富阳东洲红旗村东南（120.0304854，30.05011324） | AIS/VHF |
| 168 | VPN | 100M | 富阳场口清江北（119.872046，29.94211544） | AIS/VHF |
| 169 | VPN | 100M | 桐庐旅游局（119.6680841，29.80028693） | AIS/VHF |
| 170 | VPN | 100M | 建德水韵天城-2 （119.2879306，29.47689098） | AIS/VHF |
| 171 | VPN | 100M | 建德下涯滩头（119.3787716，29.50693708） | AIS/VHF |
| 172 | VPN | 100M | 建德三都松口村 （119.5473324，29.53956146） | AIS/VHF |
| 173 | VPN | 100M | 建德七里扬帆 （119.5817505，29.60656773） | AIS/VHF |
| 174 | VPN | 100M | 临安青山湖玫瑰园（119.7832079，30.2430499） | AIS/VHF |
| 175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竹里村岙山单管塔（118.75984098，29.524011541） | AIS/VHF |
| 176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金竹牌大桥三管塔4（119.182896，29.563815） | AIS/VHF |
| 177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南阜码头角钢塔（118.79801，29.68034） | AIS/VHF |
| 178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龙川湾景区仿生树1（118.670213，29.443125） | AIS/VHF |
| 179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文昌高铁旁三管塔（119.164119，29.737541） | AIS/VHF |
| 180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上江阜大桥孔雀岛单管塔5 | AIS/VHF |
| 181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安阳乡杨凤山角刚塔3（118.784281807，29.41798732） | AIS/VHF |
| 182 | VPN | 100M | 淳安县千岛湖镇姥山基站（119.066087，29.544488） | AIS/VHF |
| 183 | VPN | 100M | 淳安县千岛湖镇天屿基站（119.051933531，29.629920843） | AIS/VHF |
| 184 | VPN | 100M | 拱墅区登云路450号文化商城铁塔基站（女子监狱点）（120.06886，30.405444） | 视频传输 |
| 185 | VPN | 100M | 余杭区仓前街道灵源村委余杭仓前基站（梦想小镇北）（119.998145，30.292504） | 视频传输 |
| 186 | MSTP | 100M | 之江中路74号海月桥处办公楼3楼-萧山区滨江路中国海事之江所2楼 | 业务传输 |
| 187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市葫芦湾瀑布（119.624656，29.635624） | 视频传输 |
| 188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城中湖码头朋友圈餐厅附近游客售票处（119.0494，29.6027） | 视频传输 |
| 189 | VPN | 100M | 淳安县威坪镇南赋大桥港航监控（118.797971296，29.680161253） | AIS/VHF |
| 190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梦姑塘路新旅游码头游客上船点港航监控（119.0078，29.5974） | 视频传输 |
| 191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梦姑路梅地亚酒店入口港航监控（119.0076，29.5975） | 视频传输 |
| 192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阳光路819号狸猫岛港航监控（亿美健康）（119.0566，29.6434） | 视频传输 |
| 193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港口路6号客运西站对面加油船港航监控（119.0032，29.5906） | 视频传输 |
| 19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22号2号楼2楼应急指挥中心 | 业务传输 |
| 19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富阳东洲街道东桥路58号东洲综合码头内鱼山海事所 | 业务传输 |
| 19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余杭区仁和镇花园村义桥海事所 | 业务传输 |
| 197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余杭区仁和镇花园村义桥海事所 | 业务传输 |
| 198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仁和镇花园村林家斗组162号 | 业务传输 |
| 199 | VPN | 100M | 余杭区仁和镇花园村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内河管理处义桥所1楼机房 | 业务传输 |
| 200 | VPN | 200M | 杭州市上城区八堡路32号（八堡船闸） | 业务传输 |
| 201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上城区八堡路33号（八堡船闸） | 业务传输 |
| 202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萧山区萧然东路413-8西侧 | 业务传输 |
| 203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富阳市富阳市农村大塔村场口海事所,310000 | 业务传输 |
| 204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港航管理瓜沥所(水印城东50米) | 业务传输 |
| 205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水湘人家东苑3号楼底层4号商铺 | 业务传输 |
| 206 | 精品光宽带 | 100M | 萧山区闻堰镇江滨路310000 | 业务传输 |
| 207 | VPN | 200M | 杭州市萧山区萧然东路413-8西侧 | 业务传输 |
| 208 | VPN | 100M | 灵桥杭千高速大桥旁 | 业务传输 |
| 209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仁和镇花园村中国海事局内河义桥所 | 业务传输 |
| 210 | VPN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 淳安县姜家镇狮城路497号三楼 | 业务传输 |
| 211 | VPN | 100M | 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港航管理处(昊畅调测) | 业务传输 |
| 212 | VPN | 20M | 九堡客运中心出租车候客区保安室对面 | 视频传输 |
| 213 | VPN | 20M | 九堡客运中心运管办公室机房 | 视频传输 |
| 214 | VPN | 20M | 大江东物流中心出入口全球眼杆子旁边电信井道 | 视频传输 |
| 215 | VPN | 20M | 杭州市余杭区南庄兜东苑北门杭州绕城高速京杭运河特大桥右005墩 | 视频传输 |
| 216 | VPN | 20M | 大江东物流中心出入口监控杆附近 | 视频传输 |
| 217 | VPN | 20M | 火车东站新风路天城路T字路口监控杆所在绿化带南边20m处电信井 | 视频传输 |
| 218 | VPN | 20M | 火车东站南2口出租车通道出租车候客处弱电机房距离半球70m | 视频传输 |
| 219 | VPN | 20M | 杭州市上城区汽车南站客车出口 | 视频传输 |
| 220 | VPN | 20M | 江干区东宁路新塘路口往西50米处 | 视频传输 |
| 221 | VPN | 20M | 杭州市西湖区汽车西站运管管理所 | 视频传输 |
| 222 | VPN | 20M | 汽车西站售票候客大厅楼梯旁设备机箱 | 视频传输 |
| 223 | VPN | 20M | 汽车南站售票大厅 | 视频传输 |
| 224 | VPN | 20M | 汽车西站运管管理所内 | 视频传输 |
| 225 | VPN | 20M | 九堡客运中心候客大厅安装位置附近平台上 | 视频传输 |
| 226 | VPN | 20M | 上城区汽车南站候客大厅 | 视频传输 |
| 227 | VPN | 20M | 上城区汽车南站停车场 | 视频传输 |
| 228 | VPN | 20M | 汽车北站售票大厅 | 视频传输 |
| 229 | VPN | 20M | 九堡客运中心售票大厅弱电井内 | 视频传输 |
| 230 | VPN | 20M | 城站广场汽车站客运站正对面 | 视频传输 |
| 231 | VPN | 20M | 铁道大厦城站广场8号南十七楼交通执法监控室 | 视频传输 |
| 232 | VPN | 20M | 汽车北站运管管理所, | 视频传输 |
| 233 | VPN | 20M | 杭州市上城区福缘巷（浙江大学眼科医院门口） | 视频传输 |
| 234 | VPN | 20M | 新风路288号门口中间绿化带 | 视频传输 |
| 235 | VPN | 20M | 汽车南站运管处 | 视频传输 |
| 236 | VPN | 20M | 汽车北站候客大厅自助存行李柜上方 | 视频传输 |
| 237 | VPN | 20M | 汽车北站门检监控杆西侧5m电信杆, | 视频传输 |
| 238 | VPN | 20M | 大江东物流中心物流信息交流中心楼上 | 视频传输 |
| 239 | VPN | 1000M | 朝晖路122号 | 办公网络 |
| 240 | VPN | 100M | 莫干山路汽车北站站所 | 办公网络 |
| 241 | VPN | 100M | 城站广场8号铁道大厦南17楼 | 办公网络 |
| 242 | VPN | 100M | 婺江路455号 | 办公网络 |
| 243 | VPN | 100M | 天目山路357号汽车西站内二楼 | 办公网络 |
| 244 | VPN | 100M | 三新北路中豪湘座6楼 | 办公网络 |
| 245 | VPN | 100M | 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 | 办公网络 |
| 246 | VPN | 100M | 钱江路637号 | 办公网络 |
| 247 | VPN | 100M | 德胜路九堡镇九堡村 | 办公网络 |
| 248 | VPN | 100M | 国货路9号（解百东面） | 办公网络 |
| 249 | VPN | 100M | 洙泗路501号2楼 | 办公网络 |
| 250 | VPN | 100M | 灵隐路15号 | 办公网络 |
| 251 | VPN | 100M | 环城北路与新凤路交叉口枢纽大厦5楼 | 办公网络 |
| 252 | VPN | 100M | 建国北路707号星汇大厦2楼 | 办公网络 |
| 253 | VPN | 100M | 温州路71号南北商务港3楼 | 办公网络 |
| 254 | VPN | 100M | 航空货运海关大楼三楼 | 办公网络 |
| 255 | VPN | 100M | 德胜东路3339号杭州客运中心 | 办公网络 |
| 256 | 裸光纤 |  | 莫干山路766号汽车北站监控中心（甲），汽车北站管理所（乙）（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57 | 裸光纤 |  | 汽车西站监控中心（甲），汽车西站门口（挪100米位置）（乙）（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58 | 裸光纤 |  | 汽车西站道路运管所，天目山路与紫金港路交叉口以西100米（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59 | 裸光纤 |  | 杭州市汽车北站管理所，杭州市汽车北站管理所外（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0 | 裸光纤 |  | 九堡客运中心站，九堡客运中心站外（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1 | 裸光纤 |  | 杭州市九堡客运中心站，杭州市九堡客运中心站大客车进出口（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2 | 裸光纤 |  | 杭州市九堡客运中心站，杭州市九堡客运中心站大客车进出口处（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3 | 裸光纤 |  | 杭州市九堡客运中心站，杭州市九堡客运中心站大客车进出口处（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4 | 裸光纤 |  | 九堡客运中心站，九堡客运中心站出租车进出口东面（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5 | 裸光纤 |  | 九堡客运中心站，九堡客运中心出租车进出口西面（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6 | 裸光纤 |  | 城站南面停车场铁路派出所右边，西湖大道建国中路南北角（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7 | 裸光纤 |  | 城站南面停车场铁路派出所右边，环城东路城站邮电局后面公交车站边（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8 | 裸光纤 |  | 城站南面停车场铁路派出所右边，环城东路清清泰立交桥下停车场（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9 | 裸光纤 |  | 九堡客运中心站运管办，九堡客运中心站东胜稼路（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0 | 裸光纤 |  | 杭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局，紫荆港路西站门口和西溪路交叉路口（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1 | 裸光纤 |  | 杭州市汽车西站运管办公室，紫荆港路和天目山路交叉路口（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2 | 裸光纤 |  | 老城站运管所（城站火车站南侧），西湖大道建国南路城站管委会三楼（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3 | 裸光纤 |  | 汽车西站运管所，汽车西站临安公交车站红围墙外的公共自行车边北侧路灯杆上的白箱子（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4 | 裸光纤 |  | 九堡客运中心站道路运输管理所，九堡客运中心站内（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5 | 裸光纤 |  | 九堡客运中心站道路运输管理所，九堡客运中心站内2（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6 | 裸光纤 |  | 城站广场8号（铁道大厦南十七楼），城站火车站1（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7 | 裸光纤 |  | 城站广场8号（铁道大厦南十七楼），城站火车站2（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8 | 裸光纤 |  | 城站广场8号（铁道大厦南十七楼），城站火车站3（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79 | 裸光纤 |  | 城站广场8号（铁道大厦南十七楼），城站火车站4（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0 | 裸光纤 |  | 城站广场8号（铁道大厦南十七楼），城站火车站5（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1 | 裸光纤 |  | 城站广场8号（铁道大厦南十七楼），杭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局（两芯）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2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危管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3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北星桥丽水路北星公园新机房（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4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内河处朝晖七区（乙）120.154408 30.286506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5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省港航管理局湖墅南路118号（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6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项目运河广场西北角游艇码头管理房外（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7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小河口京杭运河小河路小河直街与康家桥东边空地（乙） 120.133027 30.308612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8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湖墅南路信义坊游艇码头管理房内（乙）120.141526 30.298394 | 视频监控（含电） |
| 289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富义仓公园靠河边空地正对岸（乙）120.145815 30.296042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0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富义仓公园靠河边空地正对岸（乙）120.145815 30.296042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1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文二路潮王桥西北（乙）120.149884 30.289499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2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文晖路叶青兜桥西南（乙）120.155773 30.281791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3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武林门轮船码头边上500米（乙）120.1574 30.2766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4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建国北路桥西南岸桥梁净高牌处（乙）120.170601 30.277701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5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艮山门码头（乙）120.178445 30.27986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6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铁路桥东南侧（乙）120.182019 30.279493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7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秋涛北路运河桥东北边上河堤旁（乙）120.187258 30.283032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8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濮家小区南濮家站码头（乙）120.196664 30.284711 | 视频监控（含电） |
| 299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新塘路运河桥南老桥南100米向前10米（乙）120.206019 30.284268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0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甲），京杭运河水湘路运河桥西北300米处往河道靠至码头北侧100米（乙）120.211958 30.277288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1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6楼（甲），京杭运河水湘路运河桥西南200米（乙）120.214802 30.27352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2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甲），余杭区雅雀漾（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3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甲），养管所北侧码头 120.132043 30.342204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4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甲），三里洋码头边上10米（乙）120.130498 30.35542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5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粮库对岸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6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09省道桥（乙）120.155837 30.471708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7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巴士码头（乙）120.176445 30.479618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8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大同桥（乙）120.1721 30.483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09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新市叉口（乙）120.185 30.493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0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塘栖荣圣化工码头（乙）120.191196 30.505911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1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稽查中队（乙）120.215806 30.496938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2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龙光桥（乙）120.232894 30.503294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3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海联热电对岸（乙）120.264082 30.501699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4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五杭大桥西（乙）120.270557 30.50089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5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兴昌码头对岸（乙）120.270458 30.497517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6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临五线（乙）120.26871 30.492345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7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临平区运河街道东新村金锁路东洋埭综合服务区（乙） 120.29505 30.501603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8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长寿桥东（乙）120.300649 30.50399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19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临博线口（乙）120.30617 30.504359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0 | 裸光纤 |  | 余杭港航局武林头所（甲），余杭桐乡交界处（乙）120.3205 30.504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1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甲），康桥镇义桥粮库（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2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城东粮库港池（乙）120.212783 30.2771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3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皋塘桥（乙） 120.209183 30.281543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4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濮家锚地对面（乙）120.202756 30.28505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5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文化广场人行桥和中北桥北岸之间（乙）120.159801 30.276601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6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老德胜桥东南（乙）120.147528 30.2928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7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大关桥（乙） 120.137313 30.30385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8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登云桥对岸（乙）120.134191 30.314433 | 视频监控（含电） |
| 329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轻纺路桥（乙）120.135264 30.326587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0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市港航大楼4楼（甲），省直属粮库（乙）120.130404 30.348745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1 | VPN | 100M | 钱潮码头 120.126618 30.358887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2 | VPN | 100M | 余杭区塘康路252号 120.1339 30.430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3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钱江二桥钱塘江上游（乙）120.2271 30.265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4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钱江三桥钱塘江上游（乙） 120.2121 30.2254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5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钱江四桥（乙）120.174863 30.214884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6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袁浦渡口北岸（乙）120.1544 30.1249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7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钱江一桥下游（乙）120.1365 30.2009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8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钱江一桥上游（乙） 120.130473 30.198451 | 视频监控（含电） |
| 339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之江所对岸（乙）120.166905 30.118741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0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赤通浦桥附近（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1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2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甲），桥戴线附近（乙）120.255439 30.06421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3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甲），康家湖锚泊区（乙） 120.255439 30.06421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4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甲），所前作业区（乙）120.2842 30.102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5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所前镇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6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4号，义钢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7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K47+26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8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K47+95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49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8号，万安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0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9号，王村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1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0号，K34+97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2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1号，K36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3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2号，陆庄大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4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3号，白槽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5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4号，康湖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6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5号，03省道复线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7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6号，K41+90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8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7号，K42+45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59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8号，K43+50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0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49号，鱼临关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1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K51+45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2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海事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3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城厢所（K56+850)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4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55号，杨汛桥服务区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5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56号，山南坊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6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104国道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7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58号，K58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8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59号（甲），杭州绍兴交界（铁路和公路桥之间的位置）（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69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60号，杨汛桥至瓦泥池段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0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钱江二桥钱塘江下游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1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原址500米左右）（甲），三堡船闸进口（乙）120.2232 30.2617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2 | 裸光纤 |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甲），钱江三桥钱塘江下游（乙）120.2203 30.2342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3 | 裸光纤 |  | 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甲），义桥镇新坝村杭甬运河新坝船闸（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4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局大楼4楼指挥中心（甲），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5 | 裸光纤 |  | 洋泮路海月桥所（甲），袁浦渡口南岸（之江所200米）（乙）120.1646 30.1279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6 | 裸光纤 |  | 洋泮路海月桥所（甲），萧山之江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7 | MSTP | 40M | 大江东南侧上游约50米处堤坝上（甲）120.410507 30.318975 ,钱江分中心海月桥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8 | 裸光纤 |  | 四桥上游南侧2公里位置（甲）120.162716 30.209317，钱江分中心海月桥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79 | 裸光纤 |  | 之江路新业路路口堤坝位置（甲）120.214 30.2464，钱江分中心海月桥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0 | 裸光纤 |  | 拉到三桥管理中心内三桥南侧（甲）120.212177 30.23082，钱江分中心海月桥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1 | 裸光纤 |  | 通航孔位置（九堡大桥）（甲）120.2849 30.2942，钱江分中心海月桥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2 | 裸光纤 |  | 钱江四桥下游南侧江边闸瓜沥海事所（甲），钱江分中心海月桥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3 | VPN | 100M | 临浦三桥东侧下游航道堤坝处距桥10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4 | VPN | 100M | 之江桥下游北岸位置（转塘那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5 | 裸光纤 |  | 马家溪口（甲），马家溪口就近光交（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6 | VPN | 100M | 窄溪所上游锚地、港航东门所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7 | VPN | 100M | 窄溪到唐川，厡冠逸码头一带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8 | VPN | 100M | 航道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389 | VPN | 100M | 唐川到柴埠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0 | VPN | 100M | 柴埠大桥下游，旅游规划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1 | VPN | 100M | 柴埠到滩头 119.7294 29.8354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2 | VPN | 100M | 上下游航道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3 | VPN | 100M | 滩头到梓芳坞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4 | VPN | 100M | 梓芳坞到二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5 | VPN | 100M | 梓芳坞到二桥，旅游单位及麦地坞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6 | VPN | 100M | 一桥通航孔下游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7 | VPN | 100M | 一桥通航孔上游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8 | VPN | 100M | 码头附近 | 视频监控（含电） |
| 399 | VPN | 100M | 排门山到渡济大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0 | VPN | 100M | 渡济大桥通航孔下游100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1 | VPN | 100M | 渡济大桥通航孔上游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2 | VPN | 100M | 渡济大桥至上游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3 | VPN | 100M | 杭千大桥下游通航孔及附近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4 | VPN | 100M | 杭千大桥上游通航孔及附近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5 | VPN | 100M | 船闸下游出口位置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6 | VPN | 100M | 航道急弯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7 | VPN | 100M | 富春江船闸上游出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8 | VPN | 100M | 规划旅游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409 | VPN | 100M | 长坑埠附近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0 | VPN | 100M | 老大桥下游弯道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1 | VPN | 100M | 印染厂附近航道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2 | VPN | 100M | 祥和码头与华安码头之间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3 | VPN | 100M | 白沙大桥上游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4 | VPN | 100M | 白沙大桥与302国道桥之间航道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5 | VPN | 100M | 320国道桥通航孔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6 | VPN | 100M | 省直属粮库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7 | VPN | 100M | 北塘河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8 | VPN | 100M | 新凉亭 | 视频监控（含电） |
| 419 | VPN | 100M | 兰头角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0 | VPN | 100M | 浦阳江铁路桥航段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1 | VPN | 100M | 新坝船闸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2 | VPN | 100M | 萧山电厂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3 | VPN | 100M | 新坝船闸上游引航道对面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4 | VPN | 100M | 浦阳江与黄桐江岔河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5 | VPN | 100M | 浙东引枢纽出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6 | VPN | 100M | 四化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7 | VPN | 100M | 长山一号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8 | VPN | 100M | 三河渡口向前20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429 | VPN | 100M | 麻车大桥向前5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0 | VPN | 100M | 下涯渡口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1 | VPN | 100M | 马目大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2 | VPN | 100M | 大洋化工作业区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3 | VPN | 100M | 马目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4 | VPN | 100M | 乾潭旅游渡口码头100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5 | VPN | 100M | 子胥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6 | VPN | 100M | 三江口北岸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7 | VPN | 100M | 洋安大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8 | VPN | 100M | 小洋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439 | VPN | 100M | 下塘码头作业区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0 | VPN | 100M | 分水江大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1 | VPN | 100M | 旧县点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2 | VPN | 100M | 渌渚江富源码头向左移25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3 | VPN | 100M | 南方三亚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4 | VPN | 100M | 东吴大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5 | VPN | 100M | 中埠大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6 | VPN | 100M | 洋浦沙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7 | VPN | 100M | 新沙岛渡口南岸渡埠值班房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8 | VPN | 100M | 杭千高速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449 | VPN | 100M | 五丰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0 | VPN | 100M | 五丰锚地 120.15405 30.101944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1 | VPN | 100M | 后山边村江边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2 | VPN | 100M | 蛇浦村北岸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3 | VPN | 100M | 富阳旅游集散中心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4 | VPN | 100M | 新沙岛旅游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5 | VPN | 100M | 富阳锚泊区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6 | VPN | 100M | 大原江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7 | VPN | 100M | 东洲综合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8 | VPN | 100M | 吴家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459 | VPN | 100M | 钱江五桥 120.168 30.1086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0 | VPN | 100M | 新沙村 120.131658 30.137317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1 | VPN | 100M | 九溪水厂取水口 120.1106 30.1746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2 | VPN | 100M | 钱江二桥南侧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3 | VPN | 100M | 六堡海事搜救点 120.256743 30.289187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4 | VPN | 100M | 七格污水处理厂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5 | VPN | 100M | 五丰锚地补充1 120.1432 30.0949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6 | VPN | 100M | 萧山五丰岛对岸 120.1577 30.0956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7 | VPN | 100M | 渌渚江3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8 | VPN | 100M | 渌渚江5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469 | VPN | 100M | 渌渚江7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470 | VPN | 100M | 渌渚江9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471 | VPN | 100M | 渌渚江10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472 | VPN | 100M | 渌渚江11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473 | VPN | 100M | 临安党政网 | 办公网络 |
| 474 | MSTP | 40M | 下城区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局大楼3楼指挥中心（甲），桐庐镇瑶琳路667号（乙） | 办公网络 |
| 475 | MSTP | 40M | 下城区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局大楼3楼指挥中心（甲），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西侧（乙） | 办公网络 |
| 476 | MSTP | 40M | 下城区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局大楼3楼指挥中心（甲），洋泮路南段江边（乙） | 办公网络 |
| 477 | MSTP | 40M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局大楼4楼指挥中心（甲）,武林头所（乙） | 视频监控（含电） |
| 478 | VPN | 100M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局大楼4楼指挥中心 | 视频监控（含电） |
| 479 | VPN | 100M | 西溪湿地王家门区块三区3号建筑（原赛石园林租赁办公用房3号楼） | 办公网络 |
| 480 | VPN | 100M | 四宜路与蔡官巷交叉口 | 办公网络 |
| 481 | VPN | 100M | 美政花苑1号楼 | 办公网络 |
| 482 | VPN | 100M | 海月桥所洋泮路南段江边 120.162716 30.209317 | 视频监控（含电） |
| 483 | VPN | 100M | 之江中路74号（同址移机） | 办公网络 |
| 484 | VPN | 100M | 麦岭沙村 120.117015 30.150593 | 办公网络 |
| 485 | VPN | 100M | 武林头所 | 视频监控（含电） |
| 486 | VPN | 100M | 余杭区白西线到底恒强码头 | 办公网络 |
| 487 | VPN | 100M | 余杭区武林头所一楼指挥中心 | 办公网络 |
| 488 | VPN | 100M | 萧山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 | 办公网络 |
| 489 | VPN | 100M | 风情大道2758号湘湖风景区内湘湖所 | 办公网络 |
| 490 | VPN | 100M | 萧山义桥镇富春村（同址移机） | 办公网络 |
| 491 | VPN | 100M | 四桥排水灌闸（水上公安分局边） | 视频监控（含电） |
| 492 | VPN | 100M | 衙前镇吟龙村新螺路 | 办公网络 |
| 493 | VPN | 100M | 桐庐县桐庐镇瑶琳路667号 | 办公网络 |
| 494 | VPN | 1000M | 建德三都镇春江源村 | 办公网络 |
| 495 | VPN | 100M | 桐庐窄溪大桥下游300米（江边独栋楼） | 办公网络 |
| 496 | VPN | 100M | 桐庐县桐庐镇开元街1号港监码头（老轮船码头边上） | 办公网络 |
| 497 | VPN | 100M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西侧 | 办公网络 |
| 498 | VPN | 100M | 建德市杨家村镇十里埠村梅城海事所工地 | 办公网络 |
| 499 | VPN | 100M | 富阳春江街道江滨南大道9号 | 办公网络 |
| 500 | VPN | 100M | 渌禇江油库码头 | 办公网络 |
| 501 | VPN | 100M | 渌禇江沿线教堂附近沿河岸边 | 办公网络 |
| 502 | VPN | 100M | 千岛湖镇泗渡洲路1号 | 办公网络 |
| 503 | VPN | 100M | 梦姑塘旅游码头 | 办公网络 |
| 504 | VPN | 100M | 淳安县东南旅游码头 119.07133 29.585575 | 办公网络 |
| 505 | VPN | 100M | 千岛湖污水上岸点 | 办公网络 |
| 506 | VPN | 100M | 千岛湖灯塔 | 办公网络 |
| 507 | VPN | 100M | 青山湖街道蒋杨村岳山坞小湾 | 办公网络 |
| 508 | VPN | 100M | 科海路云计算产业园转塘华通云机房ZF-3F-C的A02、B02机械 | 办公网络 |
| 509 | VPN | 100M | 仁和镇奉口村良诸港航检查站 | 办公网络 |
| 510 | VPN | 100M | 港航管理局钱江处三堡站 | 办公网络 |
| 511 | VPN | 100M | 临平塘栖镇塘北村 | 办公网络 |
| 512 | VPN | 100M | 六堡海事码头工地 | 办公网络 |
| 513 | VPN | 100M | 临安高坪码头监控杆 | 办公网络 |
| 514 | 光纤快线 | 100M | 塘栖镇西小河社区广济塘栖码头 | 办公网络 |
| 515 | VPN | 100M | 萧山国际机场T4航站楼B2层2034房间 | 办公网络 |
| 516 | VPN | 100M | 建德三河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517 | VPN | 100M | 富阳里山渡口对岸 | 视频监控（含电） |
| 518 | VPN | 100M | 虎山坪渡渡口 118.8266 29.4239 | 视频监控（含电） |
| 519 | VPN | 100M | 富阳区东舒线东梓关村王家埠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520 | VPN | 1000M | 萧山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521 | VPN | 1000M | 桐庐县桐庐镇瑶琳路667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522 | VPN | 1000M | 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西侧 | 视频监控（含电） |
| 523 | VPN | 1000M | 春江街道江滨南大道9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524 | VPN | 1000M | 千岛湖镇阳光路108号 | 办公网络 |
| 525 | VPN | 1000M | 青山湖街道蒋杨村岳山坞小湾 | 办公网络 |
| 526 | VPN | 1000M | 萧山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 | 办公网络 |
| 527 | VPN | 1000M | 淳安千岛湖搜救中心 119.02961 29.644084 | 视频监控（含电） |
| 528 | VPN | 1000M | 春江街道江滨南大道9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529 | VPN | 1000M | 建德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西侧 | 办公网络 |
| 530 | VPN | 1000M | 桐庐县桐庐镇瑶琳路667号 | 办公网络 |
| 531 | VPN | 100M | 双浦镇海皇星乐园 120.0917 30.0839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2 | VPN | 100M | 丽水路100号青莎公园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3 | VPN | 100M | 祥符街道石祥路439号（北星桥北西岸90米处）120.133069 30.336937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4 | VPN | 100M | 杭州市粮油市场西北侧运河边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5 | VPN | 100M | 富阳郁达夫公园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6 | VPN | 100M | 桐洲岛头西（富阳）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7 | VPN | 100M | 五丰岛码头（萧山）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8 | VPN | 100M | 海通管庄新桐程坟富阳采砂作业区（富阳） | 视频监控（含电） |
| 539 | VPN | 100M | 新桐三江石料厂码头（富阳） | 视频监控（含电） |
| 540 | VPN | 100M | 小沙渡（富阳）边15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541 | VPN | 100M | 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385号余杭港航管理处12楼 | 办公网络 |
| 542 | VPN | 1000M | 东洲街道东洲综合码头新所房 | 办公网络 |
| 543 | VPN | 100M | 平宅村港北港（宇杭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 视频监控（含电） |
| 544 | VPN | 100M | 西溪湿地王家门区块三区3号建筑（原赛石园林租赁办公用房3号楼） | 办公网络 |
| 545 | VPN | 100M | 唐富洲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546 | 互联网光纤专线 | 50M | 西溪湿地王家门区块三区3号建筑（原赛石园林租赁办公用房3号楼） | 办公网络 |
| 547 | VPN | 100M | 仁和镇永泰村胡家角东平宅村港北港（粮食储运）另一个机房 | 视频监控（含电） |
| 548 | VPN | 100M | 源富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549 | VPN | 100M | 吴家渡口（五丰岛侧）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0 | VPN | 100M | 萧山三江口萧山侧 120.1794 30.1053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1 | VPN | 100M | 九堡大桥上游500 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2 | VPN | 100M | 萧山三江花园大队 120.1667 30.1258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3 | VPN | 100M | 钱江一桥下游1公里大队杭州岸 120.1443 30.1935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4 | VPN | 100M | 八堡船闸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5 | VPN | 100M | 滨江公安码头 120.2195 30.2464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6 | VPN | 100M | 东洲木桥头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7 | VPN | 100M | 富阳春江太平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8 | VPN | 100M | 富阳场口馒头山西复线大桥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59 | VPN | 100M | 富阳桐洲大桥下游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0 | VPN | 100M | 富阳老渔山所下游200米左右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1 | VPN | 100M | 建德溪西畈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2 | VPN | 100M | 建德下钱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3 | VPN | 100M | 建德三都溪水域后门右50米港航自己管道内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4 | VPN | 100M | 建德南峰塔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5 | VPN | 100M | 建德十里埠锚泊区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6 | VPN | 100M | 建德岱头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7 | VPN | 100M | 建德华奕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8 | VPN | 100M | 建德坑坎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69 | VPN | 100M | 建德九龙湾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0 | VPN | 100M | 建德乾福码头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1 | VPN | 100M | 桐庐西武山大桥上游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2 | VPN | 100M | 桐庐西武山大桥下游200米处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3 | VPN | 100M | 萧山新街镇桑圩村群建新桥向外20米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4 | VPN | 100M | 顾扬路与康桥路交叉口（世纪华联右侧小路老桥）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5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局大楼4楼指挥中心，衙前镇螺山村新螺路130号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6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8号6楼（甲），京杭运河水湘路运河桥西南200米（乙）120.214802 30.273526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7 | VPN | 1000M | 四桥排水灌闸（水上公安分局边）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8 | VPN | 100M | 满庵渡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579 | VPN | 1000M | 金马热电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0 | VPN | 100M | 考虑旅游规划码头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1 | VPN | 1000M | 天目山路518号西溪国家公园周家村主机房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2 | VPN | 100M | 白鸟渡口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3 | VPN | 100M | 袁浦渡口海皇星生态控险乐园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4 | VPN | 100M | 萧山区会郎桥村-K51+45与K53之间弯曲航段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5 | VPN | 100M | 桐庐宝心路桐庐综合码头洋洲临时停泊区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6 | VPN | 100M | 萧山区渔临关村渔临关分界线与K47+260之间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7 | VPN | 100M | 建德新安江墅渡码头江春水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8 | VPN | 100M | 桐庐殡仪馆门口的富春坝上龙门湾 | 视频监控（含电） |
| 589 | VPN | 100M | 建德将军岩山洞旁水域杭州港金华港交界水域 | 视频监控（含电） |
| 590 | VPN | 100M | 建德新安江乾福码头水域洋溪大桥下游 | 视频监控（含电） |
| 591 | VPN | 100M | 富阳东洲港码头内海事救捞基地 | 视频监控（含电） |
| 592 | VPN | 100M | 建德梅城严州大桥旁 | 视频监控（含电） |
| 593 | VPN | 100M | 富阳浙江澄宇环保码头场口江富春江汇合处 | 视频监控（含电） |
| 594 | 专线宽带 | 100M | 北星桥管理所 | 办公网络 |
| 595 | 专线宽带 | 20M | 桐庐县桐君街道春江路金溪湾里上滩头村中交二航局 | 办公网络 |
| 596 | 专线宽带 | 100M | 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大桥头搜救中心057101874049 | 办公网络 |
| 597 | MSTP | 2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谢村码头附近（Z端） | 河道监控 |
| 598 | MSTP | 2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石油杭州储运有限责任公司（Z端） | 河道监控 |
| 599 | MSTP | 2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龙腾街附近（Z端） | 河道监控 |
| 600 | MSTP | 2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码头（Z端） | 河道监控 |
| 601 | MSTP | 2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钢河与京杭运河交叉口（Z端） | 河道监控 |
| 602 | MSTP | 10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三堡船闸(Z端） | 河道监控 |
| 603 | MSTP | 10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之江所(Z端） | 河道监控 |
| 604 | MSTP | 2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京鼓楼区江东北路211号联通新时空大厦五楼物联网机房（Z端） | 物联网传输 |
| 605 | MSTP | 50M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行业网关机房（Z端） | 河道监控 |
| 606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上签埠闸（Z端） | 河道监控 |
| 607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莫家塘（Z端） | 河道监控 |
| 608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分庄漾东口（Z端） | 河道监控 |
| 609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仁和散杂区对岸（Z端） | 河道监控 |
| 610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仁和石化区对岸（Z端） | 河道监控 |
| 611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西岸墩（Z端） | 河道监控 |
| 612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武林头（Z端） | 河道监控 |
| 613 | MSTP | 50M | 武林头（A端）-獐山叉口（Z端） | 河道监控 |
| 614 | MSTP | 100M | 朝晖路122号执法队1楼机房-南京南京鼓楼区江东北路211号联通新时空大厦五楼物联网机房（Z端） | 物联网传输 |
| 615 | MSTP | 50M | 朝晖路122号执法队1楼机房-杭州市联通滨江2号楼6楼VPDN机房 | 河道监控 |
| 616 | 互联网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东梓关村 | 业务传输 |
| 617 | 互联网宽带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集贤路9号中国海事淳安千岛湖水上搜救中心 | 业务传输 |
| 618 | 互联网宽带 | 50M | 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1327号 | 视频传输 |
| 619 | 数字电路 | 50M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大楼-杭州市富阳市春江街道江滨南大道9号 | 视频传输 |
| 620 | 数字电路 | 50M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大楼-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严州大道1327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建德管理处 | 视频传输 |
| 621 | 数字电路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市春江街道江滨南大道9号](mailto: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严州大道1327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建德管理处) | 视频传输 |
| 622 | 数字电路 | 100M |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严州大道1327号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建德管理处-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彩虹桥桥底 | 视频传输 |
| 623 | 数字电路 | 50M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大楼-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丽水路267号内河处北星桥所 | 视频传输 |
| 624 | 商务专线 | 1G | 朝晖路122号 | 业务传输 |
| 625 | 裸光纤 |  | 朝晖路122号-中河北路106号 | 视频传输 |
| 626 | 裸光纤 |  | 朝晖路122号-通益路1036号 | 视频传输 |
| 627 | 裸光纤 |  | 中河北路106号-通益路1036号 | 视频传输 |

## 四、技术要求

（1）供应商需保证线路类型及接入速率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专线（电路）及服务通信质量达到国家信息产业部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负责所提供的通信数据线缆的维护。

（2）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方所需的网络接口，接至采购单位提供的接入设备端口，在采购方的配合下，进行安装、调试和开通。

（3）应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标准进行故障排除。对故障响应、诊断、排除个环节实施严密质量管理，定期对运行网络进行优化，达到优质服务。

（4）供应商承担租用电路的安全保护和防范义务，避免人为丢失、泄漏和扰乱正在使用的电路中的任何采购方信息，确保采购单位链路和信息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数量响应，且在进行链路调试工作前必须做好规划工作，保证采购单位现有网络结构不变；

（6）供应商提供线路和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对提供的所有端至端电路、线缆等进行巡检。

（7）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无间断的技术咨询，协助故障申报、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8）因工作需要调整接入层链路结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为保障接入层链路通畅和速率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提供互联网链路配套可用公网IP地址数量不少于配套IP数，并负责IP地址规划及实施等工作。若供应商更换原有运营商链路，则供应商负责提供不少于上述配套的IP地址总数，并负责对IP地址的规划及IP的变更实施工作。

（10）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稳定通信服务：

* 带宽可利用率≧99.95%
* 本地链路两端延时≦10ms
* 丢包率不超过1%（连续两次测试）
* 单条端到端线路可用率≥99.9%
* 单条端到端线路误码率≤10E-7
* 单条端到端线路故障率≤1次/4个月
* 所有端到端线路累计故障率≤4次/1个月
* 线路具备网络安全保障、日常维修保障服务等能力

（11）供应商负责链路的敷设及网络链路的割接工作，包括链路敷设、网络割接或者更换链路导致的相关IP地址更新，DNS记录更新，流量负载、防火墙配置修改等工作。

（12）供应商负责所有线路及配套施工中的各类施工组织、交通组织等方案的制定，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线路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

（1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提供无线流量卡现场调试和更换服务。

（14）供应商具有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ISO45001，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

（15）供应商对采购人现网和本项目建设的理解充分，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线巡检方案、应急方案等服务。

（17）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其他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4人，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 五、服务要求

（1）线路服务期：一年。

（2）流量卡服务期：移动执法终端无线网络接入服务卡811张服务期3个月，其余1558张无线网卡服务期限一年。

（3）对用户所反映的网络链路故障在15分钟之内得到及时有效响应，必须确保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处理查找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4）供应商提供整体的运维服务，主要有网络链路的安装调试、维修更换、维护等服务，需明确故障的申报和处理流程；

（5）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必须配备专业队伍负责网络运维工作，并提出全面的技术支持方案，详细列出技术支持方式，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设立24小时热线电话和响应工作群：工程师随时响应采购单位发出的质询。

（6）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可能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告所涉及的用户，并做好应急方案，由于电力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等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故障暂时无法修复的，应给出书面的情况说明。

（7）在重大节假日、活动前供应商应对线路进行排查，活动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保障。

（8）由链路、材料等本身质量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导致网络中断的，供应商必须免费、及时负责维修或更换；

（9）时间节点要求：采购人要求线路、电路服务无中断。**▲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新旧线路进行无缝衔接。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应完成线路铺设割接且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不重新铺设线路，需要延续原服务提供商的线路的，中标人应自行与原服务提供商做好衔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移交、费用结算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所有线路延续服务且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0）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内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视为放弃。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的20%向采购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1）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间节点内完成线路铺设或交接，导致采购人仍需使用原服务提供商线路的，在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原服务提供商因合同到期不再提供服务，而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上述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扣除。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项目服务方案情况，需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对项目涉及专线进行详细介绍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靠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5 | 主观分 | （一）服务方案 |
| 2 | **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阐述内容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需求的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5 | 主观分 | (二)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 |
| 3 | **应急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情况，包括：①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可能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专线中断应急方案。②投标人如出现重大过错应急方案。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需求的得2.5，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三）应急方案 |
| 4 | **专线巡检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巡检方案情况：包括：①线缆巡检方案。②专网线路巡检方案。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四）专线巡检方案 |
| 5 |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根据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对主流的网络攻击行为有主动/被动防御控制措施的详细完整度、合理性、可行性，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 5 | 主观分 | （五）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
| 6 | **故障主动提醒方案：**投标人提供链路运行质量主动监控能力，实现即时链路故障提醒服务功能，完全符合该服务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5 | 主观分 | （六）故障主动提醒方案 |
| 7 | **保障力量安排方案：**重大节假日、活动前对线路的排查，活动期间现场技术人员的安排，对重要线路进行备份处理的相关保障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5 | 主观分 | （七）保障力量安排方案 |
| 8 | **投标人资信：**具有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ISO45001每个证书给1分，最高5分。 | 5 | 客观分 | （八）资信 |
| 9 | **专线物理隔离承诺：**提供的专线需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4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4 | 客观分 | （九）服务承诺 |
| 10 | **售后保障服务承诺：**①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所反映的网络链路故障在15分钟之内得到及时有效响应，必须确保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处理查找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16 | 客观分 |
| ②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配备专业队伍负责网络运维工作，设立24小时热线电话和响应工作群，工程师随时响应采购单位发出的质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 ③承诺重大安保活动前投标人应对线路进行排查，活动期间安排现场技术人员进行保障，并对重要线路进行备份处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 ④投标人承诺半年度到所有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电路、线缆等进行巡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 ⑤投标人承诺线路不受欠费或其他原因影响导致停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 ⑥投标人承诺保密安全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 ⑦投标人承诺网络安全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需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 ⑧投标人承诺已完成线路点位勘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提供且内容符合的得2分，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的得0分。 |
| 11 |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制定的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扩展性等，进行评审，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5 | 主观分 | （十）组织实施方案 |
| 12 | **服务质量保障能力：**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针对及时修复率；采购人指派的针对本项目的其它工作，包括基础信息排查、情况调查、资料提交；链路的周故障率；运维点位基础信息，合同范围内点位如光路编码等基础资料的准确率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合理。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5 | 主观分 | （十一）服务方案 |
| 13 | **公网线路安全保障能力：**投标人具备核心网安全防护能力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与核心网、IP城域网等国内网络安全防护相关的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客观分 | （十二）公网线路安全保障能力 |
| 14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认证证书、通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全部提供得3分，只提供部分得1分，其余不得分。（3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只提供部分得1.5分，其余不得分。（3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运维负责人外）：  具备网络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两人得1分，最多得2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涉及人员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都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齐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十三）项目团队成员 |
| 15 | **日常维修服务能力：**供应商承诺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工作台帐，需提供承诺函，提供得4分，不提供得0分。（4分） | 4 | 客观分 | （十四）日常维修服务能力情况 |
| 16 | **管理制度情况：**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3 | 主观分 | （十五）管理制度情况 |
| 17 | **成功经验：**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专网线路租赁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证明，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十六）成功经验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HZZFCG-2024-09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 1.3.2 | / |
| 1.3.3 | / |
| 1.4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预算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若乙方明确表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则直接合并第一笔款项支付） |
| 1.5.2 |  |
| 1.5.3 |  |
| 1.6.2 |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财政预算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线路铺设割接且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30%合同余款。 |
| 1.7.1 | 线路服务期：一年；流量卡服务期：移动执法终端无线网络接入服务卡811张服务期3个月，其余1558张无线网卡服务期限一年。 |
| 1.7.2 | 见各类光纤线路具体点位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1.7.4.1 | 时间节点要求：采购人要求线路、电路服务无中断。中标人需承诺新旧线路进行无缝衔接。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应完成线路铺设割接且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不重新铺设线路，需要延续原服务提供商的线路的，中标人应自行与原服务提供商做好衔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移交、费用结算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所有线路延续服务且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 1.7.4.2 | 见各类光纤线路具体点位 |
| 1.7.4.3 | / |
| 1.8.7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后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内日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视为放弃。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的20%向采购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4）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间节点内完成线路铺设或交接，导致采购人仍需使用原服务提供商线路的，在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原服务提供商因合同到期不再提供服务，而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扣除。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 1.9 | 1.9.2 |
| 1.9.1 | /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财政预算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线路铺设割接且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30%合同余款。 |
| 2.11.3 | 不可抗力发送后14天内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送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送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甲方批准的维保方案，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履约验收条款约定进行验收。 |
| 2.15.3 |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范围 对服务范围进行验收  2 服务内容 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3 服务质量 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4 考核、违约及处罚 按合同条款进行考核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需求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考核报告  （5）验收报告  （6）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履约验收标准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 2.19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投标标的清单**

**（1）线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类型** | **速率** | **数量** | **线路属性** |
| 1 | VPN | 1000M |  | 业务传输 |
| 2 | 500M |  | 业务传输 |
| 3 | 300M |  | 业务传输 |
| 4 | 200M |  | 业务传输 |
| 5 | 100M |  | 业务传输 |
| 6 | 100M |  | 视频传输 |
| 7 | 100M |  | AIS/VHF |
| 8 | 50M |  | 视频传输 |
| 9 | 20M |  | 视频传输 |
| 10 | 1000M |  | 办公网络 |
| 11 | 1000M |  | 视频监控（含电） |
| 12 | 100M |  | 办公网络 |
| 13 | 100M |  | 视频监控（含电） |
| 14 | MSTP | 100M |  | 业务传输 |
| 15 | 20M |  | 业务传输 |
| 16 | 40M |  | 办公网络 |
| 17 | 40M |  | 视频监控（含电） |
| 18 | 100M |  | 河道监控 |
| 19 | 100M |  | 物联网传输 |
| 20 | 50M |  | 河道监控 |
| 21 | 20M |  | 河道监控 |
| 22 | 数字电路 | 100M |  | 视频传输 |
| 23 | 50M |  | 视频传输 |
| 24 | 裸光纤 |  |  | 业务传输 |
| 25 |  |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 |  |  | 视频传输 |
| 27 | 精品光宽带 | 200M |  | 业务传输 |
| 28 | 100M |  | 业务传输 |
| 29 | 互联网专线 | 100M |  | 业务传输 |
| 30 | 光纤快线 | 100M |  | 办公网络 |
| 31 | 互联网光纤专线 | 50M |  | 办公网络 |
| 32 | 专线宽带 | 100M |  | 办公网络 |
| 33 | 20M |  | 办公网络 |
| 34 | 互联网宽带 | 100M |  | 业务传输 |
| 35 | 50M |  | 视频传输 |
| 36 | 商务专线 | 1000M |  | 业务传输 |

**（2）无线网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套餐内容** | **业务类型** | **服务期限** |
| 1 | 海康执法记录仪专网卡 |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2 | 布控球专网卡 |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3 | 对讲机专网卡 |  | 8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4 | 指挥车专网卡 |  | 5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5 | 移动执法终端流量卡 |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3个月 |
| 6 | 应急专网卡 |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7 | 执法艇设备数据服务卡 |  | 4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流量卡 | 12个月 |
| 8 | 执法记录仪物联网卡 |  | 5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9 | VHF项目布控球物联网卡 |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报价清单

**（1）线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类型** | **速率** | **数量**  **（单位：条）** | **服务时间** | **每条线路每个月的单价**  **（单位：元）** | **线路属性** |
| 1 | VPN | 1000M | 2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2 | 500M | 3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3 | 300M | 1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4 | 200M | 30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5 | 100M | 9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6 | 100M | 52 | 12个月 |  | 视频传输 |
| 7 | 100M | 27 | 12个月 |  | AIS/VHF |
| 8 | 50M | 1 | 12个月 |  | 视频传输 |
| 9 | 20M | 27 | 12个月 |  | 视频传输 |
| 10 | 1000M | 8 | 12个月 |  | 办公网络 |
| 11 | 1000M | 9 | 12个月 |  | 视频监控（含电） |
| 12 | 100M | 51 | 12个月 |  | 办公网络 |
| 13 | 100M | 153 | 12个月 |  | 视频监控（含电） |
| 14 | MSTP | 100M | 1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15 | 20M | 1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16 | 40M | 3 | 12个月 |  | 办公网络 |
| 17 | 40M | 2 | 12个月 |  | 视频监控（含电） |
| 18 | 100M | 2 | 12个月 |  | 河道监控 |
| 19 | 100M | 1 | 12个月 |  | 物联网传输 |
| 20 | 50M | 10 | 12个月 |  | 河道监控 |
| 21 | 20M | 6 | 12个月 |  | 河道监控 |
| 22 | 数字电路 | 100M | 2 | 12个月 |  | 视频传输 |
| 23 | 50M | 3 | 12个月 |  | 视频传输 |
| 24 | 裸光纤 |  | 3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25 |  | 127 | 12个月 |  | 视频监控（含电） |
| 26 |  | 3 | 12个月 |  | 视频传输 |
| 27 | 精品光宽带 | 200M | 1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28 | 100M | 78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29 | 互联网专线 | 100M | 2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30 | 光纤快线 | 100M | 1 | 12个月 |  | 办公网络 |
| 31 | 互联网光纤专线 | 50M | 1 | 12个月 |  | 办公网络 |
| 32 | 专线宽带 | 100M | 2 | 12个月 |  | 办公网络 |
| 33 | 20M | 1 | 12个月 |  | 办公网络 |
| 34 | 互联网宽带 | 100M | 2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 35 | 50M | 1 | 12个月 |  | 视频传输 |
| 36 | 商务专线 | 1000M | 1 | 12个月 |  | 业务传输 |

**（2）无线网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单位：张） | 套餐内容 | 业务类型 | 服务期限 | 套餐每个月的单价（单位：元） |
| 1 | 海康执法记录仪专网卡 | 233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 2 | 布控球专网卡 | 8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 3 | 对讲机专网卡 | 850 | 8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 4 | 指挥车专网卡 | 2 | 5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 5 | 移动执法终端流量卡 | 811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3个月 |  |
| 6 | 应急专网卡 | 45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 7 | 执法艇设备数据服务卡 | 10 | 4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流量卡 | 12个月 |  |
| 8 | 执法记录仪物联网卡 | 400 | 5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 9 | VHF项目布控球物联网卡 | 10 | 20GB/月全国专网流量 | 物联网卡 | 12个月 |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单位的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09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的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网络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租赁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